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的《关于增资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其他资料进行了事前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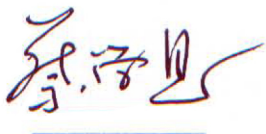
1、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鲁国庆、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3、上述关联交易为经营所需事项，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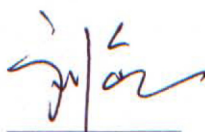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蔡学恩



马洪



刘泉



郑春美